

**2022 年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浉河区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浉河区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涿河区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级别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处理涉诉信访;

(四)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协同上级法院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奖惩工作;

(十) 管理本院的经费、资产及采购物资装备;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浉河区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浉河区法院院规格为副处级, 内设机构10个, 分别为政治处、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庭、民事一庭、民事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法警队、审管办, 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游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东双河法庭、五星法庭; 院属单位1个, 分别为后勤机关服务中心。

浉河区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 2022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 院所属单位预算统一编入院机关, 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 也包括所属单位, 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浉河区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3478.1 万元，支出总计 3478.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36.5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的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三是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和办案经费两个项目支出未列入 2021 年度预算。支出增加 636.5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的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三是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和办案经费两个项目支出未列入 2021 年度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34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78.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34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6.6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601.5 万元，占 1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浉河区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7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36.5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的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增，三是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和办案经费两个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度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浚河区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6.6 万元，占 82.7%；项目支出 601.5 万元，占 17.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浚河区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2.2 万元，占 83.5%；公用经费支出 474.4 万元，占 16.5%。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浚河区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一样。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采购车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15.5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维护成本加大。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浉河区法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浉河区法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74.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浉河区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浉河区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浉河区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财政拨款	3,478.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79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0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88.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1.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78.1	本年支出合计	3,47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78.1	支出总计	3,478.1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78.1	2,876.6	2,264.2	138.0	474.4		601.5	350.5	251.0
			077015 12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3,478.1	2,876.6	2,264.2	138.0	474.4		601.5	350.5	25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794.9	2,193.4	1,724.8		468.6		601.5	350.5	25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8	143.8		138.0	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1	160.1	16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0	188.0	18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3	191.3	191.3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478.1	一、本年支出	3,478.1	3,478.1	3,47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478.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94.9	2,794.9	2,794.9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30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8.0	188.0	18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1.3	191.3	191.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478.1	支出合计	3,478.1	3,478.1	3,478.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78.1	2,876.6	2,264.2	138.0	474.4		601.5	350.5	251.0
			077015 12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3,478.1	2,876.6	2,264.2	138.0	474.4		601.5	350.5	25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794.9	2,193.4	1,724.8		468.6		601.5	350.5	25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8	143.8		138.0	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1	160.1	16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0	188.0	18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1.3	191.3	191.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6.6	2,402.2	474.4
07701512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876.6	2,402.2	474.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4.8	51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7.7	457.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5	277.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	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1	16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8.0	18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	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1.3	19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6	429.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1		17.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5.0		65.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9		21.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4		2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0.2		9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5.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8.0	138.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0		54.0		54.0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601.5	601.5							
	07701512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601.5	601.5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154.5	154.5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196.0	196.0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51.0	251.0							

